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756328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90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278/10000，持分面積為 25.27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所有之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），原經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自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8 日至 8 月

31

日期間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乃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756328800 號函核定，系爭土地自 107 年起

改

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8

日

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訴願人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755361200 號函核定，准自 107

年

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是上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756328800 號核定系爭土地自 10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函文，已失其效力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75538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廢

止前揭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756328800 號函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  
原
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